

数据产权制度推动 数据要素高效配置

数据产权制度是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对于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具有关键作用。深入剖析数据产权制度现状与问题，从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四个维度，构建“四位一体”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的推进策略，旨在推动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文 | 孔德意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数据产权制度的理论和现实逻辑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至关重要的生产要素，其价值越发显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向。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数据产权“四位一体”制度体系，对于激发数据要素的活力、推动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从理论角度审视，数据产权制度构成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明确的数据产权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然而，数据作为一种新

型的生产要素，其非竞争性、可复制性等特性，使得传统产权理论难以完全适应于数据产权的界定与管理，这为数据产权制度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挑战。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猛发展，数据的价值不断被挖掘和应用，因此，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显得尤为迫切。因此，探索与数据特性相符合的产权制度，已成为数字经济领域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只有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才能确保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从实践角度观察，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数据交易规



赛迪网官方微信



数字经济官方微信

模不断扩大，但数据产权纠纷频发，严重制约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数据产权归属不明确、交易规则缺失、权益分配不公等问题，不仅损害了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也阻碍了数据的流通与价值实现。因此，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数据产权“四位一体”制度体系，对于规范数据市场秩序、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

数据产权制度现状与问题剖析

（一）数据产权归属界定模糊

数据来源极为广泛，包括个人、企业、政府等多个参与主体。在数据的产生、收集、存储、加工等环节中，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错综复杂，这使得数据产权的归属难以清晰界定。例如，在互联网平台经济模式下，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大量数据，其产权归属存在争议。平台企业主张，用户使用平台服务，其产生的数据应归平台所有；而用户则认为，数据是其个人行为的产物，个人应拥有数据产权。这种产权归属的不明确性，不仅影响了数据的合理使用与流通，还容易引发法律纠纷。现行法律法规对数据产权的规定分散且不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虽然提及了个人信息保护，但对于数据产权的具体界定和权利内容未作详细规定。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中，主要侧重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对数据产权归属的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这使得在实

际应用中，数据产权的界定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数据市场交易规则不健全

当前，数据交易市场尚未形成统一的交易标准与规范，这导致了数据交易形式的多样性以及交易流程的不透明性。各数据交易平台采用的交易规则和标准各异，数据格式和质量也存在差异，这使得数据的比较和评估变得困难。在数据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普遍存在，买方难以全面掌握数据的真实价值、合法性来源以及数据质量等关键信息，从而增加了交易的风险。例如，一些数据交易平台存在数据虚假标注和数据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数据交易市场的信誉。此外，数据交易的定价机制尚不完善，缺乏科学合理的定价方法。由于数据价值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受到数据质量、稀缺性、应用场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准确评估数据价值变得尤为困难。目前，数据交易的定价主要依赖于交易双方的协商，缺乏客观的定价依据和参考标准，这导致了数据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市场定价机制难以有效运作。

（三）数据权益分配失衡

在数据价值的创造过程中，涉及数据生产者、收集者、加工者、使用者等多个参与主体。这些主体在数据价值创造中贡献不同，但现行的权益分配机制存在不合理之处，导致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失衡。数据生产者（例如个人用户）在数据权益分配中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其数据被收集和使用后，往往

未能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经济回报。与此同时，数据收集者和加工者（例如互联网平台企业）凭借其技术与资源优势，占据了数据价值的大部分，这种利益分配的不平等，削弱了数据生产者的积极性，并对数据要素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之间，数据权益分配的差异同样显著。大型互联网企业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在数据交易和应用中占据主导地位，能够获得更多的利益；而中小企业由于数据资源有限、技术实力不足，在数据权益分配中处于不利位置，难以充分实现数据的价值。这种行业与企业间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数据权益分配的不平衡。

（四）数据利益保护不足

随着数据应用的广泛普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数据泄露事件频繁发生，例如，一些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的用户数据遭到非法获取与滥用，严重威胁到用户的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数据安全防护技术的发展相对滞后，一些企业在数据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存在安全漏洞，容易受到黑客攻击和恶意软件的侵害。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尚不完善，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导致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无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补救。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数据创新成果的产权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在数据挖掘、分析、算法开发等领域，虽然存在大量的创新成果，但由于缺乏明确的知识产

权保护制度，这些成果容易遭受抄袭和侵权。数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界定也存在争议，不同主体对数据创新成果的权利主张存在分歧，这影响了数据创新的积极性。此外，数据利益保护不足还体现在数据跨境流动和交易方面。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数据的跨境流动日益频繁，但不同国家、地区在数据保护标准和法律上存在差异，这给数据的跨境流动带来了挑战。一些企业在跨境数据传输中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数据泄露和非法利用的风险增加。同时，在数据交易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交易双方的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数据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

“四位一体”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策略

（一）完善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制度

制定特定的数据产权法律规范，明确数据产权归属原则及认定标准。个人数据方面，应充分尊重个人主体权利，个人对其产生的数据享有所有权，授权使用时，数据使用者享有有限使用权。企业数据方面，企业对其合法收集及产生的数据拥有产权。公共数据方面，政府作为管理者，应在确保数据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及合理利用。建立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对权属信息进行登记公示，为数据产权认定和交易提供权威依据。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产权登记信息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提升数据产权登记的公信力。完善数据产权争议解决机

制，设立专门的数据产权仲裁机构或在现有仲裁体系中增设数据产权仲裁专项，强化对数据产权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加强数据产权归属认定的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公认的数据产权归属认定标准和机制，以适应全球化数据流动和交易的需要。通过与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产权管理机构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解决数据产权归属认定中的跨国界问题，促进全球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和利用。

（二）健全数据市场交易制度

构建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易规则和标准，规范数据交易流程。明确数据交易的准入条件、交易方式、交易合同等内容，提高数据交易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对数据交易平台的监管，建立平台运营主体的资质审查和信用评价机制，确保平台合法合规运营。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定价机制，综合考虑数据质量、稀缺性、应用场景、市场需求等因素，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等多种定价方法，对数据进行客观评估定价。鼓励发展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培养专业的数据资产评估人才，提高数据定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对数据交易价格的监测和调控，防止数据价格的异常波动，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的稳定。另外，可建立数据交易信息披露制度，要求交易双方在交易前必须披露数据的来源、用途、范围等关键信息，增强交易的透明度和信任度。同时，加强对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严

厉打击数据交易中的欺诈、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的公平和秩序。为了进一步提升数据交易市场的效率和公平性，还应推动建立数据交易争议解决机制。这一机制可以包括设立专门的数据交易仲裁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快速、公正的争议解决渠道。同时，加强数据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交易双方的法律意识和合规能力，减少因法律知识不足而导致的争议。此外，鼓励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通过行业规范和标准引导数据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相结合的数据交易监管体系。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健全数据市场交易制度，推动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繁荣发展。

（三）优化数据权益分配制度

构建公正合理的数据权益分配体系，必须全面考量数据的生产、采集、处理、应用等各环节中各方的贡献，并据此进行权益的合理分配。对于个人数据，确保个人能够获得与其数据使用相关的合理收益，可通过数据分红、奖励等方式实现个人对数据价值的共享；对于企业及其他组织，则应依据其在数据价值创造过程中的投资和贡献，公平地分配数据权益。同时，应制定数据权益分配的指导原则和规范，引导各方在数据交易和合作中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并签订明确的数据权益分配协议。此外，还需强化对数据权益分配的监管，预防不合理的利益转移和垄断现象，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在数据权益分配

过程中，还应重视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如小型企业和个人开发者，确保他们在数据价值创造中不被边缘化。建立数据权益分配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各方提供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减少因权益分配问题导致的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同时，加强对数据权益分配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各方对数据权益分配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数据市场环境。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推动数据权益分配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利用，促进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数据利益保护制度

增加对数据安全技术与开发的投入，激励企业与科研机构致力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脱敏、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安全技术的探索实践，以提升数据安全的防护水平。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的责任主体，并强化对数据从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到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监管。制定并完善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增强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实战能力。同时，强化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现行法律法规，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界限和权利内容。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与认证机制，确保数据创新成果得到法律保护。加大对数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提升侵权成本，以保障数据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应建立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提升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意识，培养数据安全的专业人才。通过举办数据安全讲座、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

普及数据安全知识，提高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还应推动数据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的数据安全管理和经验和技术，共同应对数据安全挑战。通过这些综合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强化数据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结束语

构建数据产权的“四位一体”制度体系，是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完善数据产权归属的认定制度，明确数据产权的归属，为数据市场的交易和权益分配奠定基础；通过健全数据市场交易制度，规范交易行为，提升交易效率；通过优化数据权益分配制度，实现公平合理的分配，激发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通过强化数据利益保护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同时，加强“四位一体”制度的协同推进，从顶层设计、跨部门协调、制度衔接等多方面入手，形成制度的合力，促进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与合理利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在实践中，应不断总结经验，根据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完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金焯 投稿邮箱 zhouhl@staff.ccidnet.com